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永平、盛雷鸣和程峰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孙永平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五次次会议。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

三、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年审前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况。

2、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在无管理层参加的情况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单独就 2014 年度预审中关注的问题、年报审计的时间及工作配合、201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左国列席了本次会议。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就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一些问题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提请董事长责成公司管理层或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4、201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内控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说明，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还听取了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管理层报告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全体委员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表决一致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因此，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7、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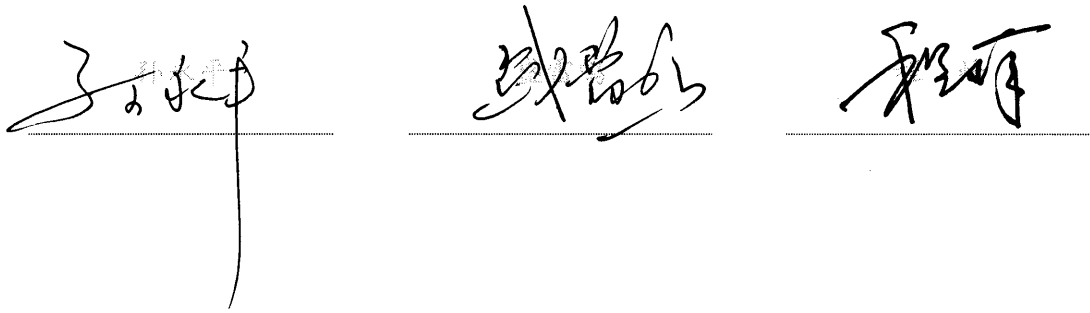
8、审计委员会领导工作组和内审机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内部审计机构的队伍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开展了若干内控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signed the report.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horizontal lines.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孙永祥', the middle one is '顾建忠', and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程可'. The signature '孙永祥' has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